

当 / 代 / 国 / 际 / 惯 / 例 / 丛 / 书

主 编 周文彰
副主编 符策震

当代国际惯例

INTERNATIONAL
PRACTICE

罪犯改造

编 著 赵 奕

海南出版社

当代国际惯例丛书

主 编 周文彰

副主编 符策震

罪犯改造

编 著 赵 奕

海南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与罪犯改造概说	1
○	犯罪认定的基本标准	1
○	惩罚与罪犯改造	8
第二章	监狱管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38
○	监狱的设施和服务	38
○	对囚犯的管理	42
○	对监管人员的管理	49
○	开放式监所和矫正机构	54
○	监禁环境	59
第三章	囚犯的待遇和权利	83
○	囚犯的最低待遇	83
○	囚犯的权利	86

第四章	监狱立法和管理制度	98
○	美国的监狱立法和管理制度	99
○	法国的监狱立法和管理制度	117
○	英国的监狱立法和管理制度	126
○	日本的监狱立法和管理制度	147
第五章	监狱劳动	169
○	监狱劳动的强制性要求及目的	169
○	监狱产品的销售与竞争	179
○	劳动报酬、劳动时间	181
○	监狱的劳动保护	184
第六章	少年矫正制度	186
○	少年犯的判决和处置	186
○	青少年犯的监狱设施管理制度	190

第一章

犯罪与罪犯改造概说

随着人类走出蒙昧步入文明时代，犯罪与刑罚亦相伴而生。几千年来，犯罪的形式和手段花样翻新、罪名和罪种变化颇大，而刑罚则呈现出从同态复仇到以威慑、矫正为主旨的深刻变革。这一切从一个重要领域反映了一定时期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轨迹，展示了人类进步的脚步，同时也说明在消灭犯罪和更有效地改造罪犯方面还要走极其漫长和艰难的征途。

○ 犯罪认定的基本标准

国际社会对于犯罪认定的标准尚未取得完全一致的看法，尤其是信奉不同宗教的国度或民族间，对于某种行为（如堕胎）是否属于犯罪甚至持截然相反的观点。但是，尽管如此，大多数国家对于犯罪认定标准的规定还是有许多相同或相近之处的。

一、西方国家对犯罪的认定

罪行法定主义是西方国家认定犯罪的基本原则。根据该原则，犯罪与刑罚以及两者的相互关系均须以法律明文规定；行为时，法律无明文规定者，不为罪；行为时，法律未规定为犯罪者，不得处罚。据此，罪行法定主义有两个基本要求：一是刑法的法定化、实定化；一是条文规定明确化。前者要求刑法中的犯罪与刑罚，必须用条文规定，必须做实体的规定；后者要求条文的规定必须意思明确，文字清晰，不容稍有混淆。

关于犯罪的概念的表述，各国亦有不尽相同的概括方式。主要有“犯罪的形式概念、犯罪的实质概念、犯罪的实质与形式相统一的概念”等三种定义方式。

所谓犯罪的形式概念，是仅从犯罪的法律特征上给犯罪下定义，而没有涉及到犯罪的本质特征。亦即如前所述的所谓“罪行法定主义”。例如 1810 年法国刑法典第 1 条规定：“法律以违警罚所处罚之犯罪，称违警罪。法律以惩治刑所处罚之犯罪，称轻罪。法律以身体刑或名誉刑所处罚之犯罪，称重罪。”其他西方国家的刑法，也多以刑法条文（判例）关于犯罪行为的具体界定来反映各种犯罪的具体特征，回避犯罪的本质特征。

一些西方法律学者，也曾试图就犯罪的实质概念作出归纳，例如有法学家指出：“犯罪在客观上是一种危害行为。所谓危害是指对国家、社会或个人所实施的危害。犯罪在主观上应是有意识的行为，即犯罪是犯罪主体在故意或过失的情况下所实施的具有危害性的行为。至于个别具体犯罪行为一般应以判例为依据来确定。这是英美刑法的犯罪概念。大陆法系的欧洲发达国家的界定是：犯罪是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是违

法行为，是有责行为。”^① 英国法学家史蒂芬认为：“凡是从行为的有害倾向性观点被认为是反对整个社会的违法行为就是犯罪行为。”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认为：犯罪的本质在于“对社会共同法意的侵害。”可以看出，强调犯罪必须是一种具有危害性、违反刑法并应受到刑罚处治的行为，而不能根据某人的思想意识定罪是西方国家认定犯罪的重要特征。

犯罪的实质概念，是指仅从犯罪的本质特征上给犯罪下定义，而不涉及到法律特征。例如 1922 年《苏俄刑法典》第 6 条规定：“威胁苏维埃制度的基础及工农政权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所建立的法律秩序的一切危害社会的作为或不作为，都认为是犯罪。”

犯罪的实质与形式相统一的概念，是指从犯罪的本质特征和法律特征两个方面对犯罪进行定义。例如中国刑法第 13 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二、犯罪的分类和各种具体的犯罪

各国刑法对于具体的犯罪的分类有不同的做法，有的分类比较简单，如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分则，将犯罪分为 12 类。有的国家分类繁复，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法典将犯罪分为 29 类；日本现行刑法将犯罪分为 40 类；韩国刑法典分则将犯罪

^① 参见甘雨沛、何鹏：《外国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年版，第 250 页。

分为 42 类。

根据犯罪行为危害程度大小进行排列，是各国的通行做法。而将犯罪分为重罪和轻罪两大类，是西方国家的犯罪分类的基本做法。

1. 美国刑法规定的犯罪分类

美国刑法将各种具体犯罪作了如下分类：杀人罪；暴行伤害罪；轻率引起危险罪；威胁罪；绑架及相关连的犯罪；强制罪；性犯罪；放火、对物的危害及其他财物之毁损罪；不法目的之侵入及其他不法侵入罪；强盗罪；盗窃及其他相关之罪；伪造文书及不正当交易罪；对家庭之犯罪；贿赂及行使影响力罪；伪证及其他关于公共事项之虚构罪；妨害公务罪；脱逃罪；滥用职权罪；危害公共秩序及风俗罪；等等。

美国伊利诺斯州刑法典规定：

谋杀罪——死刑，或者 40—80 年监狱监禁。

重罪——特级重罪：6—30 年监狱监禁，加重情节为 30—60 年监狱监禁。

一级重罪：4—15 年监狱监禁，加重情节为 15—30 年监狱监禁。

二级重罪：3—7 年监狱监禁，加重情节为 7—14 年监狱监禁。

三级重罪：2—5 年监狱监禁，加重情节为 5—10 年监狱监禁。

四级重罪：1—3 年监狱监禁，加重情节为 3—6 年监狱监禁。

轻罪——一级轻罪：1 年以下看守所监禁。

二级轻罪：6 个月以下看守所监禁。
30 天以下看守所监禁。

微罪——只能处以罚金。

个别西方国家，如德国已不再采用重罪、轻罪的分类，但这种分类法在西方国家的刑法中仍占主导地位。

无论是重罪还是轻罪又都是由具体罪名构成的，只是在同一种犯罪中因危害程度及相应刑罚不同而区分为重罪、轻罪。关于各具体罪名又是由刑法在具体犯罪条文中予以规定的。以下分别简介几个国家对各种具体犯罪分类的规定。

2. 法国刑法规定的犯罪分类

法国刑法将各种具体犯罪归纳为如下几类：妨害国家安全之重罪、轻罪；非法聚众罪；妨害国宪之重罪、轻罪；妨害公共安宁之重罪、轻罪；妨害人身罪；侵害财产之重罪、轻罪；等等。

3. 意大利刑法规定的犯罪分类

意大利刑法，按犯罪所侵害的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将各种具体犯罪分为如下几种类别：危害国家安全罪；对公共行政之犯罪；对司法之犯罪；对宗教感情或对死者崇敬而引起之犯罪；对工商经济之犯罪；对公共道德及善良风俗之犯罪；侵害后代之保全及健康之犯罪；对于人身之犯罪；对于财产之犯罪；违警罪；等等。

4. 日本刑法规定的犯罪分类

日本刑法的犯罪分类标准是根据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同类客体即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而将各种犯罪分为如下几类：关于内乱之犯罪；关于外患之犯罪；关于国交之犯罪；妨害公务执行之罪；脱逃罪；藏匿犯人及销毁证据罪；骚扰罪；放火及失火罪；关于溢水及水利罪；妨害往来之罪；侵入住宅罪；侵害秘密罪；贩毒罪；伪造通货罪；伪造有价证券罪；伪造文书罪；伪造印章罪；伪证罪；诬告罪；猥亵、奸淫及重婚罪；关于赌

博及彩票罪；关于礼拜所及坟墓之罪；渎职罪；杀人罪；伤害罪；过失伤害罪；堕胎罪；遗弃罪；逮捕及监禁罪；胁迫罪；行贿和受贿罪；对名誉之犯罪；对信用及业务之罪；盗窃及强盗罪；诈欺及恐吓罪；侵占之罪；关于赃物之罪；毁弃及隐匿之罪；等等。

对于各种具体罪的规定是随着社会变化而有所变化的，例如在高新技术时代就产生了一些新的犯罪形式及对其的新规定。

三、主要犯罪的国际比较

犯罪率的高低走向，与一国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有着紧密的联系，一国的社会动向，特别是政治、经济动向深深影响着犯罪率的高低，甚至影响某种具体犯罪在所有犯罪案件中所占比例。

例如交通事故方面的犯罪，是随着使用汽车数量的增加而增长的。再如日本战后一个时期，特别是1948年和1949年期间，由于社会混乱、贫困，偷窃、诈骗、强盗暴行的数目较之1966年经济复兴时期高出很多。再如美国，由于公民可以合法拥有枪支，甚至由于枪械管理的漏洞，社会上存有大量非法枪械，因此暴力犯罪也较其他严格控制枪械使用和拥有的国家为高。有关的具体数字如表1-1、表1-2。

表 1-1 主要犯罪率的比较(1985 年)

国 家	日本	美国	英国(英格兰 及威尔士)	西德	法国
人 口	121040000	238740000	49263600	61015300	55064000
杀 人	立案件数 1780 犯罪率 1.5 破案率 96.5	18976 7.9 72.0	1820 3.7 79.0	2796 4.6 95.0	2497 4.5 84.0
强 奸	立案件数 1802 犯罪率 1.5 破案率 90.1	87340 36.6 54.1	4874 9.8 79.7	5919 9.7 79.6	2823 5.1 82.3
强 盗	立案件数 1815 犯罪率 1.5 破案率 82.5	497874 208.5 25.3	27463 55.2 21.8	29685 48.7 0.0	59142 107.4 21.9
窃 盗	立案件数 1381237 犯罪率 1141.1 破案率 59.9	11102590 4650.5 17.8	2709994 5445.7 30.7	2628933 4308.6 30.8	2217344 4026.8 15.2
其侵入 中入 盗	立案件数 300026 犯罪率 247.9 破案率 71.7	3073348 1287.3 14.0	871261 1708 29.2	139546 2523.2 18.14	440832 800.6 14.4

注:1. 此表根据各国犯罪统计书的统计。

2. 犯罪率指人口 10 万人的立案件数。

3. 西德的“侵入盗”栏是“加重盗窃”数字。

表 1-2 各国主要城市犯罪比较(1985 年)

城市名称	日本 (特别区)	伦敦	纽约	芝加哥	洛杉矶	巴黎 (1984 年)	西柏林
人 口	8421103	7200000	7183984	2998841	3186409	2176243	1852665
杀 人	立案件数 130 犯罪率 1.5	667 9.3	1384 19.2	666 22.2	777 24.4	115 5.3	123 6.6
强 奸	立案件数 186 犯罪率 2.2	761 10.6	3880 54.0	1792 59.8	2318 72.7	245 11.3	412 22.2
强 盗	立案件数 293 犯罪率 3.5	15104 209.8	79532 1107.1	26892 869.7	27938 876.8	11876 545.7	2473 133.5
窃 盗	立案件数 143454 犯罪率 1703.7	533798 7413.9	46635 6491.0	218814 7296.6	241572 7581.2	253192 11634.4	158054 8531.8
其侵入 中入 盗	立案件数 32447 犯罪率 385.3	155228 2155.9	124838 1737.7	52658 1775.9	63963 2007.3	57494 2641.9	

注:1. 此表根据各国犯罪统计书统计。

2. 犯罪率指人口 10 万人的立案件数。

○ 惩罚与罪犯改造

在古代和中世纪的西方国家，不仅对何为犯罪具有明显的阶级倾向性和宗教偏见性，而且在用刑上明显带有原始的本能暴力复仇（所谓“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沿袭性；同时，用刑之重、之残酷令今人为之瞠目。例如，中世纪欧洲盛行的鞭笞、烙印、割舌、铁条穿舌、折腕、挖眼、割耳，实施死刑时所用的烧死、车裂、绞死、石击、淹毙、棍击、肢解碎割、剥皮、喂兽、摔死，等等。这些酷刑至多只能说起到恐吓潜在犯罪的作用，而根本谈不上改造罪犯（假定受刑者确为应受酷刑的罪犯）。更重要的是，使用刑罚权具有超越性和绝对性，即它只是神权和君权的特权。也就是说，根本谈不上较为公正的刑罚制度。

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发生和发展，天赋人权说、自然法观、社会契约论、自由和平等等启蒙思想，罪刑法定、以法治国的主张，日渐深入人心，进而产生了近现代西方刑罚制度。其主要功能在于，一方面保障不罪刑于无辜，另一方面保障受刑者罪刑相适应。

现代西方国家刑罚制度对刑罚目的的认识、对罪犯权利的尊重，体现了人类文明的进步，同时以自由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和其他矫正制度反映了力求改造罪犯的有益的努力。

一、刑罚种种

刑罚是惩罚与改造罪犯的主要方式。西方国家对于刑罚主旨目的的认识基本一致，即：刑罚是为了保护社会，将罪犯隔

离于社会，使其不能再危害社会；刑罚是一种报应，将一定的痛苦（如剥夺其自由）施加于罪犯使其受到相应惩罚，并以此伸张社会所公认的正义和公理；刑罚是教育，通过刑罚为其重返社会做好准备并在重返社会后不再犯罪（当然死刑例外）；刑罚又是阻吓潜在犯罪的有力武器之一。

不同的历史、文化背景使西方国家在具体刑罚制度上又有所不同。

1. 美国的刑罚制度

在改造与惩罚相结合的思想指导下，美国及其各州，建立了独具特色的刑罚体系。从量刑模式到刑罚种类均体现了现代刑罚的矫正思想。

(1) 美国的量刑模式

一是立法模式。即法律上对犯罪行为规定了绝对确定刑种和刑度，法律没有给法官量刑上的自由裁量权。

二是司法模式。即法律上对犯罪行为规定的是相对确定幅度刑，法官对具体案件宣告的是确定刑，法官在量刑上拥有较大自由裁量权。

三是行政模式。即法官对具体案件宣告的也和法律规定的一样，是相对确定的幅度刑，称为“不定期刑”。具体说，法官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刑罚幅度宣告判处某罪犯的刑期。例如法律规定某罪刑罚幅度为1—10年，法官亦宣告刑期为1—10年；或者也可以宣告法律上对该罪规定的上限刑期或者下限刑期；或者也可以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再宣告一个幅度刑。假定法律对某罪规定的刑罚为1—10年监禁，法官对本案被告人可以宣告判处3—7年监禁。但具体执行几年则由行政系统——假释委员会来确定。可见在此过程中行政系统同样有自由裁量权，故称此种模式为行政模式。

四是混合模式。在许多州，对轻罪量刑采取司法模式，由法官宣告定期刑；对重罪的量刑适用行政模式，法官宣告不定期刑。

不定期刑即行政模式已成为美国主要的量刑模式。其基本依据是，人是可以改变的，改变人的主客观因素非常复杂，因此法官在判刑时很难预先规定一个犯人改恶从善的确切时间。所以法官不必宣告确切的定期刑，只需规定一个矫正心理和行为的可以伸缩的期限，早改造好早出狱，服刑期限长短的主动权掌握在犯人手里。这种观念和做法是现代西方刑法理论的产物和体现，突出了刑罚对改造罪犯的功能和目的。但即为不定期刑，量刑者就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也就不可避免出现在量刑和行刑上轻重悬殊不公的现象。因此本世纪 70 年代以来，要求减少适用不定期刑、广泛适用确定刑的呼声日高，并对许多州的量刑和行刑制度产生了重大影响。

（2）美国刑罚的种类

在各国的刑罚体系中均按不同的标准对刑罚方法加以分类。综合美国各州的规定，大体有下述几种刑罚：

①罚金。作为一种刑罚，罚金既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单独适用时通常是作为对轻罪和违警罪的惩罚，对比较严重的犯罪往往不能和监禁刑一起适用。罚金的数额，依据犯罪的性质和程度而定，同时各司法区的规定也不尽相同，由于罚金对贫富犯人实际上是不平等的，即同样数额的罚金对富人来说可能成为逃避监禁的途径，而对穷人来说却是难以承受的负担。因此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早在 70 年代就多次在其决定中指出：“如果因被告人付不起罚金而易处监禁，是违反宪法

的。”^①

②赔偿损失。这是一种附加刑罚，通常是作为缓刑的一个条件而被适用。大致有三种类型：一是明尼苏达模式或称犯罪人赔偿模式，犯罪人同受害人订立合同，在附条件释放期间用其劳动所得来补偿受害人的损失，或者由法官判处犯罪人向被害人支付一笔赔偿金。例如在一个判例中，法官判处强奸犯向被害人支付3万美元的赔偿损失费。二是马里兰模式或称国家赔偿模式，实际上是受害人从社会福利金中得到补偿，这主要是考虑到许多犯人因贫困而无力赔偿。三是加利福尼亚模式或犯罪人和国家共同赔偿模式，即从犯罪人上缴的罚金（它属于国库所有）中支取一部分作为对受害人的赔偿。

1984年10月10日，美国国会通过了《联邦犯罪受害人法》，规定在财政部内设立犯罪受害人特别基金，其部分来源于罚金，另一部分由财政部拨款，基金的一半拨给各州用作赔偿犯罪受害人。

③社区服务。判令犯罪人在社区从事一定时间的公益活动。社区服务已被部分州规定为对付某些轻罪或违警罪的一种刑罚方法。社区服务亦被视为对社会的赔偿。

④监禁。监禁刑分为有期徒刑和终身监禁两种。

终身监禁是仅次于死刑的最严重的刑罚。被判终身监禁的罪犯，如果服刑中表现良好，一般执行10年或15年后可以获得假释。另外，由于美国特殊的并罚制度，同一犯罪人可以被判处两个以上的终身监禁。

美国各州刑法对有期徒刑的下限均有规定，但有些州却不规定其上限，因此在审判实践中就出现了对罪犯判处超过百年

① 美国有些州刑法规定，法官可在罚金与监禁中选择其一适用于被告。

甚至上千年的有期监禁的情况，这实际上也就与终身监禁相差无几了。

有期监禁又分为定期的有期监禁（即定期刑）和不定期的有期监禁（即不定期刑）两种。前者多适用于较轻的犯罪；后者主要适用于重罪犯和少年犯，其目的在于有利于促使罪犯积极改造，争取早日出狱。

⑤间歇监禁刑。这是美国某些州独创的一种独立刑罚，是由有期监禁刑演变而来的。所谓间歇监禁，就是被判刑的犯人在一定周期的一定时间里（例如在一周的某天）在监所服刑，其余时间在社会上工作、学习、生活。间歇监禁也是一种定期刑，刑期的长短、何时在监所服刑均需在判决书上写明。这种刑罚通常适用于罪行较轻的非暴力罪初犯者。被判此刑者在服刑期间重新犯罪的，将根据一定程序由原审法院改判为普通监禁刑，即完全在狱中服刑。

⑥死刑。这是美国刑罚中最重的一种，也是争议最大的一种。

美国建国后不久就出现了要求废除死刑的呼声，时至 19 世纪 40 年代形成了第一个反对死刑的高潮，先后有 5 个州废除了死刑（有的州规定叛国罪例外）。到了本世纪初，又有 9 个州废除了死刑。其后，有的州又恢复了死刑。而在 60 年代却有 5 个州相继加入废除死刑的行列（其中有的是将死刑限制到几种杀人罪的极小范围）。但 70 年代以来，情况向另一方向发展，若干州恢复了死刑。据 1983 年的统计，美国 51 个司法区中，保留或恢复死刑的有 38 个^①。伴随着死刑存废的争论也集中反映了美国刑罚思想的变迁，实际上也就是反映了如何

① 以上内容主要参考了储槐植所著《美国刑法》一书。

认识刑罚对惩罚和改造罪犯的作用。因此有必要略加介绍，特别是考虑到这种争论对具体行刑有直接影响，对立法和司法都有明显的作用。

A. 主张废除死刑的基本论点有：

第一，死刑是野蛮时代血腥复仇制的沿袭。死刑是出于本能的报复而非基于人的理性，它否定了人性和人的价值。天赋人权并非能以非自然力来剥夺，由法定死刑即是对最重要的人权——生命权的侵犯。

第二，刑罚不是以恶报恶，而是旨在教育、改善犯罪者，使其重新成为社会一员；刑罚制度应是一种文化制度，对犯罪者应施以心理感化和思想矫正，而死刑则是对这种制度的根本否定。同时，死刑制度的实质反映了统治者的无能为力，故而取此极端消极的刑罚办法。所以即使为统治者计亦应废除死刑。

第三，死刑并不足以对犯罪者发生威吓作用。这是从犯罪心理学的角度提出问题。例如，对信念坚定的犯罪者，死不足以畏之；对于那些因身心陷入完全不能理性控制状态下的犯罪者，是否会判死刑根本不在其犯罪时所考虑的范围；对于那些惯犯者，并未因有死刑而停止犯罪，却会促使他们绞尽脑汁想出脱逃之计。总之，有死刑时犯罪也从未停止，由此可见其作用有限。

第四，根据民约论，死刑应废除。公民通过订立契约把自然状态下的个人自由交给社会或国家，以求人身、自由和财产受到更有力的保障。同时，个人的自由也受到相应的限制，但这并不意味着因此而把生命交给国家依法剥夺。唯此才是正确理解民约论的精神。

第五，死刑制度是对宪法本质性的违反。其主要依据是，宪法乃对人权的保障及对国家权力的限制，死刑显然与此背道